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0日，根据沪环规〔2022〕2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延期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558 号1#厂房2层整层、3层局部、新建车间1（2016年建），占地面积14950.68平方米，性质：改扩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物理性能实验，机械性能、传输性能、化学实验等检测实验，具体参数包含阻燃性能、烟密度、氧指数、盐雾、重金属等，年检测各类电缆数量约为6000组 / 年，年工作时间250天。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检测、试验，无现有工程情况。本项目水源由所在建筑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雨污分流，分别纳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11月由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3日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文号：沪宝环保许[2021]48号。本项目2021年3月24日开工，2021年4月30日竣工，2021年6月7日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规定，本项目 LOCA 试验涉及燃气锅炉（1 台，4t/h）使用，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于2022年7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完成首次排污登记，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10113759006977Q001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56.92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施总投资约16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环评批复的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的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等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不使用含汞荧光灯、其他含汞电光源及含汞温度计等。本项目无相关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年用自来水量为 802.6t/a，外购纯水 0.3t/a。年排水量为 689.5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14.5t/a。

软水制备尾水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锅炉排水 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设备、器皿后道清洗废水及淋洗废水 2.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员工生活污水 67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软水制备尾水、锅炉排水、设备及器皿后道清洗废水、淋洗废水、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汇集后进入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燃烧试验检测参数包含烟密度、氧指数、高温氧指数等；燃烧试验均在通风柜内进行，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约为 50%燃烧试验（涵盖氧指数试验室、烟密度控制室、高温氧指数试验室、燃烧实验室）废气经“1#烟尘净化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1#排气筒排放；约 50%燃烧试验（涵盖材料试验室、材料毒性试验室）废气进入经“2#烟尘净化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2#排气筒排放，1#、2#风机风量分别为7500m³/h、7000m³/h。

化学检测试验分布在ICP仪器室、GC仪器室、准备间、分析室，其中前处理在通风柜内进行，该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气G2、有机试验废气G3；试验废气经收集、“SDG吸附剂+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3#排气筒排放，3#风机风量为5000m³/h。

臭氧试验采用高压放电模式产生臭氧，将测试样暴露于密闭臭氧环境中，经过一段时间的静态或动态作用后，检查试样的龟裂程度或其它物理变化程度，产生的臭氧量、臭氧浓度(<0.2ppm)较小，且本项目臭氧经收集、臭氧分解箱（催化分解，催化剂为MnO₂）处理后于15m高4#排气筒排放，根据设备单位提供资料，臭氧分解箱臭氧出口浓度<0.01p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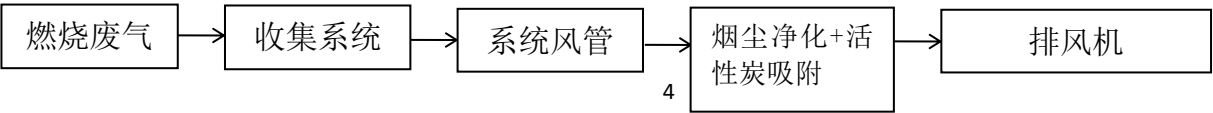
LOCA试验室使用1台4t/h锅炉，为LOCA试验舱提供蒸汽，燃料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至15m高5#排气筒排出，风机总风量为3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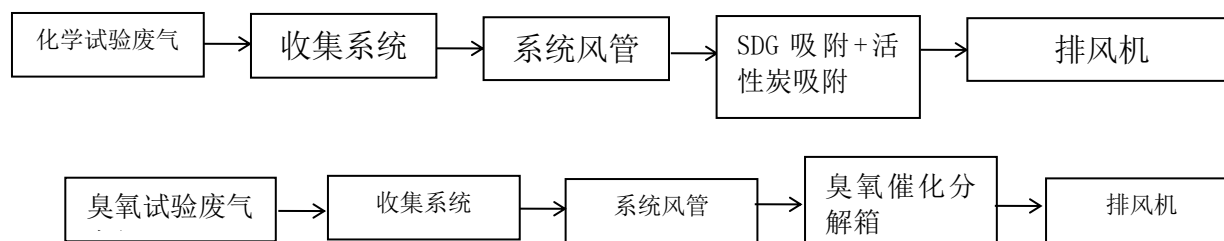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及排放见表1。

表 1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A001	燃烧废气	1#烟尘净化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烟尘净化+活性炭吸附	7500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DA002		2#烟尘净化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烟尘净化+活性炭吸附	7000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化学检测试验废气	SDG 吸附剂+3#活性炭吸附装置	1	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	5800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臭氧试验废气	臭氧催化分解箱	1	催化分解	5000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锅炉废气	/	1	/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实验设备、排风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墙体降噪等措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四)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实验固废、实验废液、设备及器皿清洗前二道清洗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另有过期试剂、废油，危险废物暂分类存于 1#厂房3层的危废暂存间内，并张贴各类危废代码标识，暂存间面积为5m²，贮存能力为4t，项目废物产生量为0.922t/a，项目每年清理一次，贮存周期为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选择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备案手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2022年2月16日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035）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拟转移实验废液0.02吨、实验固废0.05吨、设备及器皿清洗前二道清洗废液0.05吨、废滤芯0.015吨、废SDG 吸附剂0.031吨、废活性炭0.256吨、过期试剂0.2吨、废油0.3吨。本项目危废管理计划2022年7月1日通过备案，备案号：31011320221542。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废样品、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1#厂房3楼的暂存间内，暂存点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由专业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与上海益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5.94吨、废离子交换树脂0.01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

表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及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间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储存 方式	存储能 力 (t)	储存 周期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900-047-49	0.02	1#厂房 3层 危废暂 存间	5	桶装	4	年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是
	实验固废, 900-047-49	0.05			桶装				
	设备及器皿清洗前二道 清洗废液, 900-047-49	0.05			桶装				
	废滤芯, 900-041-49	0.015			桶装				
	废 SDG 吸附剂, 900-041-49	0.031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56			桶装				
	过期试剂, 900-047-49	0.2			箱装				
	废油, 900-249-08	0.3			桶装				
	危险废物合计	0.922							
一般 固体	废样品	5.94	1#厂房 3层一	10	铁丝捆 绑包装			专业物资 单位回收	是

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般固废 暂存间		编织袋 包装			利用	
生活垃圾		7.5	收集点		分类收 集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是

(五) 辐射

本项目 LOCA 试验室内无反应堆，试验时不产生辐射。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液体危废的泄漏，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均为 1#厂房3层，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包括：①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②液态原辅料存放于密闭包装内，放置于容积大于物质存放体积的防渗托盘上；③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计划，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④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⑤与宝山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规范要求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立排放口标识牌。

3. 其他设施（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地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设置防渗托盘。

4.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成立EHS部，由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例行检测，协调处置并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②建立环境管理岗位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建立管理台帐档案。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⑤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以上措施均以落实，并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考核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监测数据：本次竣工验收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3。

表 3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和达标分析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mg/L）				排放标准（mg/L）	达标分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9.26	废水总排放口	pH	7.5	7.5	7.5	7.5	6~9（无量纲）	达标
		SS	44	98	56	33	400	达标
		COD _{Cr}	62	82	86	62	500	达标
		BOD ₅	34.8	35.0	36.4	30.6	300	达标
		NH ₃ -N	19.2	19.2	19.8	20.2	45	达标
9.27	废水总排放口	pH	7.3	7.4	7.4	7.5	6~9（无量纲）	达标
		SS	44	158	62	86	400	达标
		COD _{Cr}	69	103	84	95	500	达标
		BOD ₅	37.4	54.6	40.8	44.4	300	达标
		NH ₃ -N	10.0	16.4	16.8	15.5	45	达标

2. 废气治理设施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

考核标准：1#、2#、3#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5#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和达标分析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实测浓度 (mg/m ³)			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及排放速率 (kg/h)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分析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26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8	1.23	1.20	70	9.5×10 ⁻³	7.3×10 ⁻³	6.5×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	1.8	1.7	1.7	30	8.7×10 ⁻³	0.010	9.2×10 ⁻³	1.5	达标
11.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8	1.25	2.01	70	6.9×10 ⁻³	6.2×10 ⁻³	0.010	3.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30	—	—	—	1.5	达标
11.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4	1.23	1.10	70	6.3×10 ⁻³	6.7×10 ⁻³	6.5×10 ⁻³	3.0	达标
		氯化氢	0.78	0.65	0.53	10	4.7×10 ⁻³	3.6×10 ⁻³	3.1×10 ⁻³	0.18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5.0	—	—	—	1.1	达标
		异丙醇	ND	ND	0.356	80	—	—	2.9×10 ⁻³	—	达标
		四氢呋喃	目前无监测方法								
		甲醇	ND	ND	2	—	—	—	0.012	—	达标
11.1	5#排气筒	SO ₂	ND	ND	ND	10	—	—	—	—	达标
		NO _x	32	33	34	50	0.51	0.053	0.054	—	达标
		颗粒物/烟尘	1.5	1.6	1.7	10	2.5×10 ⁻³	2.5×10 ⁻³	2.7×10 ⁻³	—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实测浓度 (mg/m ³)			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及排放速率 (kg/h)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分析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27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1	2.45	1.17	70	5.4×10 ⁻³	0.014	6.9×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30	—	—	—	1.5	达标
11.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3	3.21	2.42	70	6.9×10 ⁻³	6.2×10 ⁻³	0.010	3.0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30	—	—	—	1.5	达标
11.2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1	1.80	2.08	70	0.012	9.7×10 ⁻³	0.013	3.0	达标
		氯化氢	0.40	0.56	0.76	10	2.3×10 ⁻³	3.0×10 ⁻³	4.7×10 ⁻³	0.18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5.0	—	—	—	1.1	达标
		异丙醇	ND	ND	ND	80	—	—	—	—	达标
		四氢呋喃	目前无监测方法								
		甲醇	10	4	6	—	0.056	0.022	0.037	—	达标
11.2	5#排气筒	SO ₂	ND	ND	ND	10	—	—	—	—	达标
		NO _x	36	34	38	50	0.055	0.048	0.058	—	达标
		颗粒物/烟尘	1.8	1.7	1.6	10	2.7×10 ⁻³	2.3×10 ⁻³	2.5×10 ⁻³	—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1	≤1					达标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

考核标准：四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和达标分析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实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9.26	颗粒物	四周厂界	厂界上风向OG1	0.017	0.033	0.03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0.083	0.050	0.0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0.067	0.133	0.0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0.083	0.050	0.067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OG1	ND	ND	ND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ND	ND	ND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OG1	0.054	0.053	0.051	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0.079	0.070	0.0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0.070	0.056	0.072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0.072	0.074	0.0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G1	0.48	0.40	0.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1.12	1.84	1.2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1.86	2.62	0.84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1.48	0.91	0.74		达标
	甲醇		厂界上风向OG1	ND	ND	ND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厂区内OG5	1.62	1.74	1.52	6.0	达标	
		厂区内OG6	1.13	1.36	1.03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实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9.27	颗粒物	四周厂界	厂界上风向OG1	0.033	0.033	0.05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0.083	0.100	0.1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0.117	0.067	0.133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0.083	0.067	0.100		达标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OG1	ND	ND	ND	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ND	ND	ND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OG1	0.062	0.064	0.069	0.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0.080	0.072	0.084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0.068	0.083	0.074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0.077	0.071	0.078		达标
	非甲烷			厂界上风向OG1	0.45	0.51	0.35	4.0

	总烃		厂界下风向OG2	0.99	1.16	0.9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2.06	1.25	0.46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1.32	1.10	0.87		达标	
	甲醇		厂界上风向OG1	ND	ND	ND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2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3	ND	ND	ND		达标	
			厂界下风向OG4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厂区内OG5	1.32	1.19	0.66	6	达标
				厂区内OG6	1.71	1.25	0.46		达标

3. 噪声治理设施

考核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试验。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噪声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和达标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9.26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昼间	1.9	56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5			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作业噪声	8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		达标
9.27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昼间	2.0	57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5			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作业噪声	8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6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的检测试验，不涉及生产，不满足“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条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四氢呋喃目前无监测方法，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污染排放及厂界

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评许[2017]425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现变化情况；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验收组认为《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建议按《暂行办法》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后续要求

项目在验收后，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环境保护各类台账记录并保存，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6日成立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开展《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2年7月20日，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人员见表 7。

表 7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人员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1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王葆芳	综合管理安全主管	13801111111	310110197111111111
2		蔡建国	综合管理部部长	18611111111	330500197011111111
3		陈浩炜	设备部部长	15600111111	310110197111111111
4		杨俊彬	技术中心专员	18811111111	310110197111111111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